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總則
考試時間：9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一、 星期五早上九點 G 醒來時想起說他昨天忘記將他的樂透彩券交予投注站。然而因他自己知曉在今天開獎之前他不會有時間將此彩券交予投注站，於是他提供一十六歲的中學生 A 新台幣二百元，希望 A 幫他將這張彩券送到投注站。A 承諾說其將於午休時間履行 G 所委託之任務。惟當 A 急忙用完中餐後於午休時間終了之際出現在沒有耐心之 G 面前，G 卻將該張彩券交執予二十一歲之 B。此時 G 向 A 表示說：其早已不指望 A 之出現，且其亦較喜愛將此一任務交予年紀較大之 B。然 A 在匆忙之後想說至少要賺取這二百元，於是堅持要自己將彩券送交投注站。被惹火之 G 乃提出異議說：其與 A 在中午之前所作成之合意因 A 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以無效。試問：G 之主張於法有據？(15 分) 倘若 G 是請求他剛值完夜班之工作同仁 F 幫他將彩券送至投注站。F 對此雖不是很高興，但卻不想冒犯 G，於是馬上表示說要幫 G 這個忙。F 拿了這張已填寫完畢之彩券，但卻忘記將該彩券交給投注站。簽中六個號碼之 G 可否向 F 請求賠償其所失掉之樂透彩金？(15 分)
- 二、 有一坐落在以他甜美的桃子聞名之農場之旅館。該旅館主人 H 在旅館之每張用餐桌上擺有一籃桃子及「每顆新台幣四十元」的牌子一個。在此家旅館點了由「蘆筍湯，炭烤牛肉及花椰菜，點心」所組成，共計新台幣四百五十元之餐點一份的顧客 G，吃了放置在他餐桌上的兩顆桃子。G 認為這兩顆桃子是其所訂之餐點的點心，所以他拒絕為這兩顆桃子另外再支付新台幣八十元。
- (一) G 之主張於法有據？此與當 G 未看到擺設在籃子旁的牌子時之法律結果是否相同？(20 分)
- (二) 當 G 坐到餐桌之前，另一個顧客由於疏忽大意將該牌子藏在餐桌底下時，H 相對於 G 有哪些請求權？(20 分)
- 三、 藝術及書籍貿易商 H 經常寄送書籍及舊版畫供他的顧客 K 審視。H 通常將書籍之價格以鉛筆輕輕的標示在書籍封面之內頁，將版畫之價格記在一張小紙條上貼在版畫上。於 2007 年 2 月 10 日 H 寄給 K 一本書及一幅版畫。在版畫上貼有一記有新台幣 2000 元之小紙條。惟就該價格之標示 H 有所誤失，蓋事實上其所欲標示乃新台幣 3200 元。嗣後 K 將該版畫贈送給他的朋友 F 當作生日禮物。而在書上，K 寫上他的名字。將有點不太清楚的價格標示看成是新台幣 680 元，惟再多一些注意，K 即可認知，H 所書寫的是新台幣 880 元。
- 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 K 匯了新台幣 2680 元給 H。當 K 嗣後到 H 的店裡拜訪時，H 向 K 提示其尚欠新台幣 1400 元，並且說明他們之間的錯誤認知後，H 要求 K 對該版畫須再支付新台幣 1200 元或欲將版畫收回。此外就該書本，H 另外要求 K 支付新台幣 200 元。惟 K 卻不欲再支付任何費用。試問：H 於此有哪些請求權？(30 分)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9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我國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修法理由表示 關於未遂犯之規定，學理中有採客觀未遂論、主觀未遂論、或折衷之「印象理論」。參諸不能犯之前提係以法益未受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如仍對於不能發生法益侵害或危險之行為課處刑罰，無異對於行為人表露其主觀心態對法律敵對性之制裁，在現代刑法思潮下，似欠合理性。因此，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法益保護之功能及未遂犯之整體理論，宜改採客觀未遂論，亦即行為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構成刑事犯罪。所以將不能未遂犯之規定修改為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試討論此項修法理由以及修正條文規定之得失所在。 三十分

貳、在美國發生以下竊盜案件 美國愛荷華州一名女性，偷了當地法院廁所的三卷衛生紙，同時因為曾經有兩次竊盜前科，依照法律以慣竊論罪，罪刑加重變成三年，平均偷一卷衛生紙要關一年。 請問，如果不考慮前科因素，就該行為人竊取三卷衛生紙的竊盜行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在我國刑事法上應當如何處理。 三十分

參、甲酒後駕車誤闖機車專用道，被交通警察攔截盤查，甲被攔後下車四處走動，警員 A 上前制止，當時酒醉已經達到喪失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的甲，竟然使出過肩摔，將警員 A 甩向空中，使警員 A 背部著地負傷。試檢驗甲之行為是否構成故意輕傷罪或過失致輕傷罪。 三十分

附：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肆、立法院於六月初三讀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法務部預估，約有約一萬五千人因此得以即刻出獄。請問，國家刑罰權除了因為赦免制度而消滅外，還可能因為哪些原因而消滅。 十分